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舒媛

聯絡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303005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畫面、附件2-梅毒通報定義（11303005451-3.pdf、11303005451-4.pdf）

主旨：為預防梅毒母子垂直感染，降低先天性梅毒感染風險，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孕婦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者，及時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並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及提供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梅毒屬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且未經適當之治療，會經由胎盤而感染胎兒，造成先天性梅毒。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前檢查第2次產檢(懷孕第12週)及第8次產檢(懷孕第32週)時接受梅毒檢驗，基於妊娠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健康，對於感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完整治療，不僅可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
- 二、惟近期本署疫調追蹤先天性梅毒疑似寶寶發現，有案母於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後，未立即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轉介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進一



步檢查與治療，導致未能及時確認感染情形及通報梅毒，進而錯失治療時機及公衛介入防治，以致胎兒或新生兒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

三、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輔導辦理下列事項，以加速孕婦梅毒確診治療與介入時效：

- (一)若醫療院所採院內自行檢驗，於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可透過醫師補開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檢驗單，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將院內檢驗部門之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即可加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將其列入院內常規作業流程，以縮短確診時效。
- (二)若醫療院所委託檢驗機構代檢，於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檢驗機構主動回報檢驗陽性結果予醫療院所，醫療院所透過醫師補開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檢驗單，由檢驗機構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或將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即可加做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將其列入委託代檢之常規作業流程。另建議將上述流程予以明定列入委託代檢相關之合約書或文件依循辦理。
- (三)孕婦產檢檢驗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呈陽性時，醫療院所若無法以同一次採檢之檢體或同一管血接續進行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請儘速聯繫孕婦回診或轉介至其

他醫療院所，以接續完成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儘早
確認孕婦感染梅毒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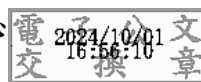
(四)如非特異性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結果皆呈陽性，依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進行通報，並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
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請於個案狀況維護與
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系統網頁
畫面如附件1)，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介入防治與追蹤管
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

四、此外，醫療院所若遇孕婦經產檢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呈陽性，經聯繫而後續未回診或失聯，以致無法進行特異
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確定梅毒感染情形；或經醫療院所通
報，經連繫而未積極回診治療或失聯等情形，可向所轄縣
市政府衛生局尋求協助，以共同積極聯繫個案回診或安排
接受診斷與治療。

五、檢附梅毒通報病例定義(如附件2)，該資料亦放置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傳染病通報系統」-梅毒通報資料之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欄位(範例截圖畫面)

梅毒

通報單編號：



通報單位資料

個案資料

通報疾病資料

檢驗資料

相關通報單

接觸者送驗資料

研判結果

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

是否進行愛滋病毒篩檢：是

篩檢日期：民國111年2月8日

個案是否懷孕：是

妊娠週數：29

備註：

梅毒

(Syphilis)

一、臨床條件

- (一) 出現一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無痛性潰瘍、硬性下疳等。
- (二) 出現二期梅毒臨床症狀，如全身性梅毒紅疹、全身性淋巴腺腫、發燒、頭痛、倦怠、咽喉炎、肌肉關節疼痛、禿髮、扁平濕疣等。
- (三) 出現三期梅毒臨床症狀，如皮膚梅毒腫、心臟血管性梅毒或神經性梅毒等。

二、檢驗條件

具下列任一條件：

- (一)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² 陽性。
- (二) 臨床檢體 (病灶滲出液、組織等) 以暗視野顯微鏡、螢光抗體檢驗或核酸檢驗檢測出梅毒螺旋體。
- (三) 腦脊髓液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CSF-VDRL) 陽性。
- (四)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學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¹ 效價 ≥ 4 倍上升。

註1：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non-treponemal test)：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 (RPR) 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 (VDRL)。

註2：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reponemal test)：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 (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 (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 (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 (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 (EIA) 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 (CIA)。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1. 一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檢驗條件
2. 二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及檢驗條件
3. 三期梅毒：符合臨床條件第(三)項及檢驗條件
4. 潛伏性梅毒：無臨床症狀，但符合檢驗條件